

中等职业学校木材加工专业 顶岗实习标准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我部组织制定了首批涉及 30 个专业（类）的 70 个《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

顶岗实习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顶岗实习标准是组织开展专业顶岗实习的教学基本文件，是明确实习目标与任务、内容与要求、考核与评价等的基本依据。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职业学校按照顶岗实习标准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001

二、实习目标 / 001

三、时间安排 / 002

四、实习条件 / 002

（一）实习企业 / 002

（二）设施条件 / 003

（三）实习岗位 / 004

（四）指导教师 / 005

（五）其他 / 005

五、实习内容 / 006

六、实习成果 / 012



七、考核评价 / 012

(一) 考核内容 / 012

(二) 考核形式 / 012

(三) 考核组织 / 013

八、实习管理 / 014

(一) 管理制度 / 014

(二) 过程记录 / 014

(三) 实习总结 / 015

附件 / 016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由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林业类木材加工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面向制材与木材检验、木材干燥、木制品（木质家具、木门、地板等）及人造板等行业，针对设备操作、生产与检验、绘图与销售等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木材加工专业顶岗实习，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至少一年以上。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教学及企业生产安排确定。

四、实习条件

（一）实习企业

实习企业由学校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应选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生产技术与设备先进，所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企业。校企合作关系密切的企业是本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首选。

1. 企业类型

涵盖国有、私营、合资、独资、股份制上市企业及有限公司等木材加工企业；包括人造板、地板、木门、家具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业。

2. 经营范围

业务涉及人造板、木地板、家具贴面板、木门、家具、木工设备等。

3. 管理水平

企业在生产、销售、进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已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结构合理、工

作流程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并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二）设施条件

1. 安全保障

实习企业应具备健全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有实习场所必备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保障器材。能够保障实习学生在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中进行顶岗实习；能够提供学生必需的食宿条件及劳动防护用品；能够购买与学生相关的实习责任保险，并能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

同时，学校必须在顶岗实习前对学生开展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2. 专业设施设备

实习企业应具备较为先进的人造板、木门、地板、家具等木材加工相关的现代化生产设备、专业化生产流水线及生产加工工艺技术。

3. 信息资料

包括人造板、木门、地板、家具等企业顶岗实习的各岗位说明与职责，各类型设备技术手册及操作使用说明，各工序作业要素、作业规范指导书，各工序生产质量检验参照规范，报



表、图纸及工艺文件等。

（三）实习岗位

中职木材加工专业学生在人造板、制材与检验、木材干燥、家具、地板、木门等企业从事设备操作、工艺生产、质量检验、图纸绘制、销售等岗位的顶岗实习工作，该专业对应的顶岗实习岗位见表1。

表1 木材加工专业顶岗实习岗位表

顶岗实习方向	实习岗位大类	具体实习岗位
人造板生产方向	设备操作类	1. 人造板生产设备操作； 2. 刀具刃磨； 3. 设备维修
	生产工艺类	1. 人造板生产工艺； 2. 制胶与调胶； 3. 人造板检验
木材加工方向	制材与检验类	木材检验
	木材干燥类	木材干燥
木制品生产方向	设备操作类	木制品设备操作
	生产工艺类	1. 木制品生产工艺； 2. 雕刻； 3. 涂装
	绘图与质量检验类	1. 木制品绘图； 2. 木制品检验；
	销售类	木制品销售业务

（四）指导教师

学生应在校企双方教师指导下完成顶岗实习工作。

1. 企业指导教师

具有木材加工行业从业经历、丰富的岗位工作实践经验和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可以是具有中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技师，可以是从业多年的班、组长、业务骨干或能工巧匠。设备操作和工艺技术类实习岗位的企业指导教师应由具备3年以上从事设备操作或工艺技术工作经历的设备操作技师或工艺技师担任；销售类应由家具店面店长担任；绘图类应由设计师或设计主管（设计总监）担任。

2. 校内指导教师

具有木材加工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木材加工企业工作流程，有企业实际工作经验，具有干燥工、涂装工、检验工、机械木工、家具营销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素质专任教师。

（五）其他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企业能提供学生轮岗实习机会，使学生能更多的了解企业关于设备、生产、技术和运行等方面的工作。



自主联系企业实习的学生，实习前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校提交拟实习企业同意接收其顶岗实习的公函及实习协议（未成年学生还应提供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经学校备案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企业必须与木材加工专业相关，实习指导教师要定期进行实习过程检查。

五、实习内容

学校和实习企业应共同对顶岗实习学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实习内容除开展专业职业技能教育外，还应包括对学生开展的职业道德、企业文化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培训教育（具体顶岗实习内容见表2）。学生要根据具体实习岗位确定实习项目及其所属的工作任务，每一个岗位的实习时间可根据区域特点和实习企业具体情况灵活安排，并适当予以调整和轮岗。

表2 木材加工专业岗位群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1	企业岗前培训	2 ~ 4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培训; 2. 企业概况、组织结构和岗位设置及任职要求培训; 3.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4. 企业安排的其他内容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技能 具备熟悉与适应环境、转变角色观念、规范行为、安全防范能力和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质。 2. 职业素养 (1) 良好身心素质, 适应工作环境和社会主义生活能力; (2) 信息收集能力; (3) 自主学习能力; (4) 沟通交流能力; (5) 团队协作能力; (6) 安全、责任意识
2	木材加工设备操作	18 ~ 36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结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2.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 3.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操作与维护 4. 设备刀具的刃磨、修整、安装与保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技能 (1) 具备工件装夹, 刀具定位, 机床调整等木工设备安装与调试能力; (2) 具备保养设备, 协助完成设备维修能力; (3) 具备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设备能力; (4) 具备设备刀具刃磨、安装和保养能力; (5) 具备协助设备主操作手完成生产任务能力。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2	木材加工 设备操作	18 ~ 36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结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2.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 3. 常用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设备操作与维护 4. 设备刀具的刃磨、修整、安装与保养 	2. 职业素养 (1) 信息收集、归纳、提炼能力; (2)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 (3) 语言表达与人际交往能力; (4) 团队沟通协作能力; (5) 安全、责任、成本、竞争和产品质量意识; (6)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7) 务实、规范、钻研的工作作风; (8) 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9) 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3	木材加工 生产工艺 实施	18 ~ 36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工艺岗位职责、技术说明、生产作业要求培训; 2. 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工艺操作与实施; 3. 制胶与调胶工艺实施; 4. 涂饰与雕刻工艺实施; 5. 产品图纸绘制; 6. 人造板或木制品质量检验 	1. 职业技能 (1) 具备按工艺技术说明进行工艺参数设置和调整的能力; (2) 具备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正确操作的能力; (3) 具备读懂图纸, 看懂工艺文件, 绘制工艺路线图、明细表和清单能力;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3	木材加工生产工艺实施	18 ~ 36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工艺岗位职责、技术说明、生产作业要求培训； 2. 人造板或木制品生产工艺操作与实施； 3. 制胶与调胶工艺实施； 4. 涂饰与雕刻工艺实施； 5. 产品图纸绘制； 6. 人造板或木制品质量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利用绘图软件完成三视图、零部件图和结构装配图的绘制和尺寸标注能力； (5) 具备调胶工、涂饰工、雕刻工技能； (6) 具备正确使用检验工具和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与评价能力。 <p>2. 职业素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收集、归纳、提炼能力； (2)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和； (3) 语言表达与人际交往能力； (4) 团队沟通协作能力； (5) 安全、责任、成本、竞争和产品质量意识； (6)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 务实、规范、钻研的工作作风； (8) 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9) 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4	木材检验与干燥	18 ~ 36 周	1. 制材与检验工艺实施; 2. 木材干燥工艺实施	1. 职业技能 (1) 具备木材检验工或木材干燥工技能; (2) 具备正确使用检验工具和国家标准进行原木及锯材的识别、检验和评定能力; (3) 具备对木材干燥设备和检验设备调试、操作、保养与维护能力; (4) 具备对实体锯材进行干燥,对质量进行评价能力。 2. 职业素养 (1) 信息收集、归纳、提炼能力; (2)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 (3) 语言表达与人际交往能力; (4) 团队沟通协作能力; (5) 安全、责任、成本、竞争和产品质量意识; (6)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 务实、规范、钻研的工作作风; (8) 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9) 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续表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5	木制品销售	18 ~ 36 周	1. 木制品销售策略与沟通技巧培训; 2. 木制品营销与规范化服务培训; 3. 木制品网络销售与服务培训	1. 职业技能 (1) 具备使用规范商务礼仪进行服务能力; (2) 具备向顾客准确介绍木质产品能力; (3) 具备利用营销和沟通策略进行产品销售能力; (4) 具备为顾客提供咨询、售后服务能力; (5) 具备促销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 2. 职业素养 (1) 信息收集、归纳、提炼能力; (2)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 (3) 语言表达、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 (4) 团队协作能力; (5) 服务、责任、成本、竞争和产品质量意识; (6)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 务实、规范、钻研的工作作风; (8) 吃苦耐劳, 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9) 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六、实习成果

顶岗实习结束时，实习学生须提交顶岗实习企业证明材料及以下成果中的任一项：

- (1)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一篇；
- (2) 实习期间形成的技术方案或论文；
- (3) 实习期间完成的实物作品的图文说明材料或音视频说明材料。

七、考核评价

(一) 考核内容

校企双方重点考核顶岗实习学生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其中，从专业技能、业务水平、实习成果等方面考核学生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从出勤、工作态度与纪律、团队协作和责任意识等方面考核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具体考核应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部分内容。

(二) 考核形式

校企双方采取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形式。通过日常考核、现场考核、阶段考核、定期反馈、材料审阅及答辩等方式，共同对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效果进行考核；同时依

据学生实习岗位工作任务表现和实习总结等材料并综合校企评价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评定。

校企双方对学生的考核成绩比重应依据学校、顶岗实习企业、学生顶岗实习岗位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不做统一要求。考核评价方式为等级制，实习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需进行重修，否则不能予以毕业。

（三）考核组织

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顶岗实习进行考核组织，其中，企业考核小组由人力资源管理人员、部门主管领导和企业指导教师等组成；学校考核小组由主管顶岗实习领导、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等构成。

校企双方考核项目应由实习操行成绩、岗位技能、工作业绩、实习成果质量、职业素养等指标构成。实习企业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协作能力、敬业精神、专业技能、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与数量等方面的行为表现进行量化评价，并以此给出实习企业鉴定意见。校内指导教师通过日常指导，不定期巡视检查，对提交的实习日志、实习总结、实习成果质量等材料进行量化评价，并给出学校鉴定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校企双方的评价和鉴定意见，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综合成绩给予评定。



八、实习管理

（一）管理制度

顶岗实习由学校、实习企业和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生在实习期间以准员工（或实习员工）身份，接受实习企业和学校的共同组织和管理。校企双方应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规范顶岗实习过程管理工作，共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方案、管理实施办法、管理规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学生顶岗实习安全、顺利进行。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企业要按照其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负责安排学生的实习组织工作，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学校通过企业反馈、巡回检查指导，与企业共同做好实习的过程管理、指导和成绩考核与评定等工作；同时做好学生的顶岗实习建档工作，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学生顶岗实习成绩、顶岗实习日志、顶岗实习巡回检查记录、顶岗实习鉴定表等材料的归档管理。

（二）过程记录

企业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具体实习岗位开展教学内容与工作任务，定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反馈实习意见，帮助解决

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校内指导教师要定期、定点检查记录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及时对顶岗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指导与解决；学生要简明扼要地记录在岗位实践中的学习体会和收获，自行整理与保存好实习日志、实习总结等实习相关材料，准备实习成果展示与汇报。

校企双方要共同加强对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顶岗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顶岗实习网络化管理、多元化监控；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定期信息通报制度。

（三）实习总结

顶岗实习结束后，校企双方指导教师要及时组织顶岗实习学生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学生的收获、体会及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交流，表彰优秀实习学生，展示、分享、交流优秀实习成果；同时对顶岗实习工作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对实习企业的选择、实习计划的安排、实习内容的设计、实习过程的考核评价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学生顶岗实习效果提供宝贵经验。



附 件

1. 顶岗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

主要包括：目标要求，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安排，提交的实习成果，成绩评定，实习要求等。

2.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顶岗实习基本情况，顶岗实习评价，顶岗实习技术总结，顶岗实习思想道德总结，对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3. 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格式协议）

主要包括：实习时间及地点，各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待遇，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终止与解除的条款规定等。

说明：以上参考文本具体由各行指委另行发布。